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住宿切結書

住宿生資料

住宿期間：114學年度

姓名：

班級：

學號：

- 一、本人願意配合學校相關住宿措施並同意接受學校必要時進行之床位調配。
- 二、本人於住宿期間，已清楚明瞭並願意遵守宿舍的一切辦法與規定，若有違反宿舍規定，願意接受宿委會裁罰。

重點提醒：

- 1、中籤床位限當事人於 114 學年度使用，不得轉讓。
- 2、所有住宿生務須依宿舍網頁公告時限完成住宿費之繳納，並持收據辦理入住程序，逾期視同放棄床位。
- 3、114 學年度宿舍規定請詳閱學校網頁，如因個人因素，無法適應宿舍團體生活之同學，應即早另行安排校外住宿事宜，以免違反住宿規定遭受退宿處分。

切結者簽名： 年 月 日

【請於(5/21)前完成簽名並繳交宿舍保全】

住宿切結書回執聯(保全室留執)

班級 姓名 學號

切結者簽名： 年 月 日